

迁西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迁农字〔2023〕92号

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县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(其他产业发展)项目实施工作,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《2023年中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其他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3年,上级安排我县农业专业合作社其他产业发展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共50万元,支持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规范提升项目,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资金、技术、管理等生产要素方面的需求,对改善生产设施条件、引进新品种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、购置先进农机装备、开展信息化智慧农业建设、培育营销渠道等方面进行支持。

二、支持对象和补助环节

(一)支持对象

按照《河北省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和市局工作要求，确定带动服务能力较强、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迁西县喜峰口板栗专业合作社、迁西县博玉板栗专业合作社 2 家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（其他产业类）为承担项目实施主体，在合作服务、民主管理、规范经营和提升效益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。

(二)补助环节

支持合作社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，购置先进农机装备、改善提升基础设施，推广生物有机肥料应用、推广使用财务管理软件，开展农产品有机认证和农业技术培训。

三、补助标准和方式

每个合作社补助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，采取以奖代补报账制管理方式；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现场验收后，符合条件的及时拨付资金。

四、项目实施安排

1、7 月底前，制定县级实施方案，确定项目实施主体；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制定实施方案，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；

2、8 月初至 11 月底，指导项目主体按照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；

3、12 月底前，完成项目实施、验收并拨付资金；

4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项目实施档案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、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项目实施监管小组，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遴选项目实施单位，指导实施项目任务的经营主体项目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调度。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的业务指导和进度督导调度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；监督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实施项目建设，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规定要求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账户。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，每月 10 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，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。项目完成后，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，按时向市局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管理。按照上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要求，严格项目资金的监管、使用和拨付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进度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，引导合作社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产业发展
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202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其他产业发展）情况备案表

迁西县农业农村局
2023 年 7 月 20 日



附件 1:

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产业发展 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韩立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杨福生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刘长宝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

李新桥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科科长

王晓玲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中心主任

董连银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

闫贵娟 财务指导中心主任

徐志钢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科副科长

附件 2:

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(其他产业发展)情况备案表

迁西县农业农村局

填表日期: 2023 年 7 月 20 日

县名	序号	农民合作社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示范类别	补助环节	补助金额(万元)
迁西县	1	迁西县博玉板栗专业合作社	张玉春	13582576439	市级	引进推广“燕丽”、“燕硕”、“燕凤”等板栗新品种,对合作社板栗树进行优种嫁接;推广应用优质生物有机肥,对合作社农作物实行绿色有机施肥;购置先进农机装备,提升基础设施;对社员施肥、剪枝等组织开展技术培训。	25
迁西县	2	迁西县喜峰口板栗专业合作社	刘红敏	13463521999	国家级	引进推广板栗新品种,对合作社板栗树进行优种嫁接;引进优质生物有机肥,对合作社农作物实行绿色有机施肥;开展农业技术培训、农产品有机认证、产品宣传推介等;引进新型板栗筛选设备,提升基础设施。	25